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個人簡歷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		語言證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現 在 服務機構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性 質				
本 土 語 文 教 學 經 歷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工 作 內 容	
工作年資合計：_____年。					
注意事項： 一、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二、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自行增加。 四、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五、 請務必同步進行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rDAacQM2Si64FpS8 					
報考人簽名：_____					
師培中心審核					
審 查 結 果	承 辦 人	組 長	主 任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粘貼處

必須為學士以上
(影印本務必清晰)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
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證明
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影本

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班別名稱：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

二、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

三、學習計畫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
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抵免客家語文專門科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 名		聯絡方式					
		E-MAIL : 手機 :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	修習學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客家語文聽講	2 必修	客語中 高級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客家語文讀寫	2 必修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語言學通論	2 必修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客家語概論	2 必修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客家語語法教學	2 必修	教學年 資 5 年 者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客家語拼音教學	2 必修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1.成績單正本及 2.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可抵免客家語文聽講(2 必修)、客家語文讀寫(2 必修)、語言學通論(2 必修)、客家語概論(2 必修)4 門課程共 8 學分。

★客語教學年資 5 年者，得抵免客家語語法教學(2 必修)、客家語拼音教學(2 必修)2 門課程共 4 學分。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客家語專門課程				
客家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語言學知識	客家文化與文學	客家語教學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日期：_____				

附件七-抵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申請表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畢業學校 及學系	
手 機		E-MAIL	
壹、辦理抵免/採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二、三項者適用）		
	三、已持有第一張合格教師證者，須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教師證影本各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八項者適用）		
貳、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申請人確認簽名：_____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專門課程_____學分、教育專業課程_____學分，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教育學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必、選修之 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 學分	備註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2)						☐ 是 ☐ 否		
寫字及書法(2)						☐ 是 ☐ 否		
寫作(2)						☐ 是 ☐ 否		
兒童文學(2)						☐ 是 ☐ 否		
兒童英語(2)						☐ 是 ☐ 否		
本土語言(閩南語)(2)						☐ 是 ☐ 否		
本土語言(客家語)(2)						☐ 是 ☐ 否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2)						☐ 是 ☐ 否		
新住民語言(2)						☐ 是 ☐ 否		
普通數學【必修】(2)						☐ 是 ☐ 否		
自然科學概論(2)						☐ 是 ☐ 否		
社會領域概論(2)						☐ 是 ☐ 否		
健康與體育(2)						☐ 是 ☐ 否		
藝術概論(2)						☐ 是 ☐ 否		
表演藝術(2)						☐ 是 ☐ 否		
音樂(2)						☐ 是 ☐ 否		
鍵盤樂(2)						☐ 是 ☐ 否		
美勞(2)						☐ 是 ☐ 否		
童軍(2)						☐ 是 ☐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基礎（至少修習 10 學分）								
必、選修之 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 抵 學 分	備註
教育基礎 I【必修】(2)						☐ 是 ☐ 否		
教育基礎 II【必修】(2)						☐ 是 ☐ 否		
教育心理學【必修】(2)						☐ 是 ☐ 否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2)						☐ 是 ☐ 否		
特殊教育導論(3)						☐ 是 ☐ 否		
教育史(2)						☐ 是 ☐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方法（至少修習 12 學分）								
教學原理【必修】(2)						☐ 是 ☐ 否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2)						☐ 是 ☐ 否		
學習評量【必修】(2)						☐ 是 ☐ 否		
班級經營【必修】(2)						☐ 是 ☐ 否		
輔導原理與實務(2)						☐ 是 ☐ 否		
教學媒體與運用(2)						☐ 是 ☐ 否		
教育議題專題(2)						☐ 是 ☐ 否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2)						☐ 是 ☐ 否		
學校行政(2)						☐ 是 ☐ 否		
實驗教育(2)						☐ 是 ☐ 否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4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補救教學(2)						☐ 是 ☐ 否		
適性教學(2)						☐ 是 ☐ 否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收件人：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 收

書面資料清冊	附件	備註說明
(1)郵政匯票 (抬頭務請書名「國立屏東大學」) ※報名費 1,200 元	-	☐ 已備妥
(2)個人簡歷表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附件一	☐ 已備妥
(3)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附件二	☐ 已備妥
(4)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附件三	☐ 已備妥
(5)語言證明書 ※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具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附件四	☐ 已備妥 ☐ 無，但具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
(6)學習計畫書	附件五	☐ 已備妥
(7)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 已備妥 ☐ 無資料
(8)學分抵免申請表 (依申請類別檢附成績單正本、授課大綱、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證書等)	附件六 附件七	☐ 已備妥 ☐ 無資料
※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退費原因：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就下列金融單位、帳號擇一填寫清楚，並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